

電話：29810432
傳真：29816345



地址：長洲國民路三十號

校長獎勵營

各位家長：

恭喜你成功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入選校長獎勵營的名單！因此你將會於 7 月 17 日至 18 日獲邀請到學校裡進行兩日一夜的校長獎勵營，詳情如下：

日期：	7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7 月 18 日 (星期二)
地點：	國民學校(學生將於校內留宿)
對象：	符合以下條件的同學將入選校長獎勵營 1. 兩個主科(中、英、數)有 90 分 2. 有學業成績特別進步獎 3. 傑出運動員 4. 全級 1-5 名內
費用：	全免
集合安排：	下午 3:30 於學校操場
解散時間：	下午 12:00 於學校操場
活動流程：	歷奇活動、集體遊戲、團體分組比賽、燒烤
食物及飲品：	1. 學生請自備水樽及餐具 2. 第一天晚上學校將安排學生於校內分組與教師進行燒烤 3. 第二天早餐由學校提供 4. 學生可帶少量零食享用
備註：	1. 部分活動於戶外進行，學生請自備防曬或防蟲用品 2. 如活動前 2 小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風球，紅、黑暴雨警告，活動將會取消。 3. 第一天活動將於晚上 9:30 完結，由家長帶同學生回家梳洗並於晚上 11:00 或之前帶同睡眠所需的物品及第二天早上梳洗物品回校(例:睡袋/被/地墊等) 4. 晚上學生將於活動室睡覺

敬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於 7 月 14 日前交回以便辦理。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活動組陸紹恆老師或課程組劉錦往老師。



國民學校校監 翁志明
校長 郭婉琪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校長獎勵營 【回條】

國民學校校長：

通告第 280/22 號
(部份學生適用)

本人同意/不同意子女參加校長獎勵營，並同意以下聲明。

參加歷奇活動聲明書：

本團體/本人承諾在進行歷奇活動時，必遵守導師之指示及場地守則。
本人確保所有參加者並無身體不適或疾病，並適宜參加上述歷奇活動。
特鄭重聲明本人之參加者如因個人疏忽或違反以上聲明第二及三項而引致意外傷亡，概由本人承擔風險、責任及後果(包括傷者或有關人士所追討之賠償)，一切均與機構或其代理人無關，特此簽具聲明書以茲證明。(包括飛索體驗、高低結構歷奇活動，全部由合資格導師指導飛索)

家長簽署：_____ 謹覆

日期：二零二三年 月 日